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8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工商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